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**1.餐饮具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1.食用动物油脂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014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2.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**

煎炸过程用油(餐饮环节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。

**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**

菜籽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大豆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芝麻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乳制品

**1.其他乳制品(炼乳、奶油、干酪、固态成型产品)**

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31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干酪(奶酪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奶片、奶条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2.乳粉**

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3.液体乳**

巴氏杀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灭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。

四、调味品

**1.调味料**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（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沙门氏菌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酸值(以KOH计)。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（辣椒酱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固体复合调味料（鸡粉、鸡精调味料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液体复合调味料（蚝油、虾油、鱼露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2.酱类（黄豆酱、甜面酱等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3.食盐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**4.香辛料类**

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。

其他香辛料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沙门氏菌。